

彰化縣花壇鄉坐月子津貼自治條例

115年6月16日花鄉社字第1150000497號

第一條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提供婦幼營養補給，保護孕婦坐月子時的身心調適，鼓勵本鄉生育意願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本鄉坐月子津貼須新生兒於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（含）後出生，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 婚生子女：新生兒母親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- 二、 非婚生子女：產婦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- 三、 新生兒母親（產婦）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（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）持有居留證，其配偶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，且新生兒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者，視為符合本條例之資格。

婦女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胎兒死產或自然流產，且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津貼。

產婦之配偶於新生兒出生前死亡或產婦於產後死亡，其設籍本鄉且迄至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，視為合於第一項各款資格要件。

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資格之產婦如於產後亡故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本項公法請求權。

新生兒之法律身分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，依新生兒出生登記初設戶籍時戶政登記之狀態定之，分別適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認定產婦請領資格之有無，不因認領、準正、出養、否認子女、撤銷婚姻或婚姻無效而變更。

第三條 津貼金額：每次生產坐月子津貼新臺幣十萬元（非以新生兒數計）。

第四條 產婦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，或流產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

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新生兒於國外出生者，應於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
第五條 產婦應備妥身分證（或居留證）、印章、記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（產婦、配偶、新生兒），如有匯款需求者應另備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所社政課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，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。

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且符合第二條規定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，得委託代理人辦理，除前條文件外，應另檢附委託書、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撥付津貼。

第八條 申請案件若有不符資格者，申請人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，但逾三十日不得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，經認定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